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鄧穎襄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10736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0529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50052987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5005298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傑出校友推薦相關資訊一案，請查
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國立基隆高級中學115年2月26日基中秘字第1151200006
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人事室 115/03/04 17:01



1150001225

有附件